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自願公告

修訂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受託協助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旦歸屬即被視為收入，受託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扣留了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相關股份，用作履行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產生的個人所得稅義務。在各歸屬事件中扣留的股份數目與其時應付並已由本公司支付的納稅義務價值相當，而該等被扣留的股份一直並將繼續為Bridge Partners Limited(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被扣留的股份本應在各參與者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轉讓予該參與者，為更充分並有效地利用該等被扣留股份，並致使其重新可供轉讓，以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如同本公司出資於場內購買之股份)，於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修訂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題為「委任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條文。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題為「委任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條文將予以修訂並於最後一段後加入如下新段落：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應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指示Bridge Partners Limited使用其扣留的股份，即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產生的個人所得稅義務(其價值等同於本公司應付並已由本公司支付的納稅義務)的扣留股份，從而使該等扣留股份重新可供轉讓，以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如同本公司出資於場內購買之股份)。」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進行變更、修訂或豁免，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須不能影響其項下任何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並詳細評估後認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本文所披露者)不會影響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受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且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不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由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修訂不涉及根據經修訂規則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而據此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由本公司現有股份(包括扣留股份)應付，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其上述修訂後)各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故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4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